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之

核心云服务框架协议

二〇二四年【10】月【10】日

目 录

1	定义及释义	1
2	服务及产品范围	2
3	交易原则	2
4	定价原则	3
5	运作方式	4
6	生效及终止	4
7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
8	通知	5
9	披露及/或公告	5
10	附则	5

核心云服务框架协议

本《核心云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24年【10】月【10】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订立：

- (1)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其附属公司（除MDL Wholesale集团、百安居集团、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外）合称“物美集团”）；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8层8852房间

- (2)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28号海淀文化艺术大厦

在本协议中，甲方全权代表其自身及物美集团成员，乙方全权代表其自身及多点集团成员；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分别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乙方及多点集团成员拟向甲方及物美集团成员提供零售核心云解决方案，希望就相关事宜作出安排。
- (2) 乙方境外控股公司Dmall Inc.的股票计划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含义：

-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2) “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指乙方境外控股公司Dmall Inc.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
- (3)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4)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5)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6) “附属公司”指《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附属公司；
- (7) “多点集团成员”指Dmall Inc.的附属公司；

(8) “元”指人民币元。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

- (1) 本协议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
- (2) 在本协议中，“甲方”应根据其上下文的适用情形合理解释为(a) 甲方，及/或(b) 物美集团成员；“乙方”应根据其上下文的适用情形合理解释为(a) 乙方，及/或(b) 多点集团成员；
- (3) 本协议提及的条款或附件，如无其他说明，即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 本协议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不时修订、编纂或重新制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 (5)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
- (6)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内容及解释。

2 服务及产品范围

2.1 乙方及/或多点集团成员根据本协议向甲方及/或物美集团成员提供：零售核心云解决方案：即零售核心服务云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包括通过乙方及/或多点集团成员专有的基于云的操作系统以及 AIoT 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实现甲方及/或物美集团成员全方位渠道经营的数字化和最优化。乙方及/或多点集团成员的零售核心服务云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及/或物美集团成员偏好和需求安装操作系统的模块，例如供应链管理、店铺管理、线上到线下经营管理；在操作系统上开发移动应用程序以及其他软件开发、定制和维护服务；提供持续的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AIoT 解决方案，例如专有的 Scan-and-Go 解决方案、智能防损解决方案、智能清洁解决方案、智能库存管理解决方案、智能包装分拣解决方案和智能交付解决方案等。

3 交易原则

- 3.1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双方可以按照实际业务需要，通过各自相关主体签订执行协议，约定具体的服务细节及付款要求等内容（例如付款方式、结算时间、付款信息）。
- 3.2 双方同意，在进行的任何交易中，甲方承诺其（并应促使物美集团成员）与乙方所签订具体合同的交易条件不差于甲方及/或物美集团成员向独立第三方获取同类服务而签订具体合同的交易条件。

-
- 3.3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倘本协议下一方不能满足另一方对交易或服务的需求，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另一方有权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或向独立第三方取得服务。

4 定价原则

- 4.1 针对零售核心云解决方案，双方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收取服务费：

- (1) 主要按照操作系统促成 GMV 的百分比（基于 POS 金额或者销售金额）收取费用，或者收取固定费用。百分比或者固定费用应由双方根据各种因素通过公平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甲方及/或物美集团成员订阅的模块数量、订阅期、甲方及/或物美集团成员通过平台交易的 GMV 以及甲方及/或物美集团成员的规模和运营范围；
- (2) 如果乙方及/或多点集团成员提供软件开发和维护服务给甲方及/或物美集团，乙方及/或多点集团成员会收取固定费用。该等费用应由根据所涉及软件模块的数量和类型、订购期限、客户的规模和经营范围等多种因素，通过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 (3) 乙方及/或多点集团成员对产品和服务的定制收取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的金额是 (a) 所涉及的总工时或工作日和 (b) 每名工人每小时或工作日的适用费率的乘积。费率根据工人的类型和资历而不同，也会根据客户经营范围和合同期限等各种因素，通过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 (4) 如果乙方及/或多点集团成员提供 AIoT 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给甲方及/或物美集团成员，乙方及/或多点集团成员主要将采取费率收费结构，即根据通过相关 AIoT 商品处理的 GMV 的百分比收取费用（基于 POS 金额或者销售金额）或者收取固定费用。百分比或者固定费率应由双方根据客户经营范围等各种因素，通过公平协商确定；
- (5) 如果乙方及/或多点集团成员提供 AIoT 硬件给甲方及/或物美集团成员，相关价格将在成本的基础上，由双方根据客户订单的购买量 and 产品类型等各种因素，通过公平协商确定。
- (6) 如果乙方及/或多点集团成员提供给甲方及/或物美集团成员的 AIoT 解决方案较为特殊，需要采用费率收费以外的方式确定价格，相关价格将在成本基础上，考虑成本、服务范围等各种因素，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 4.2 除上述第 4.1 项所列外，在根据本协议订立任何具体协议前，双方需按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公平磋商确定服务费。乙方将仅在下列条件满足的情况下

签订服务框架协议下的具体服务协议： (i) 该等具体服务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公平合理, 且其所依据的商业条款对乙方而言不逊于乙方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类似服务的商业条款； (ii) 该等具体服务协议符合乙方及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5 运作方式

- 5.1 双方确认, 就本协议签署时双方之间全部已签署并仍在履行中的有关服务合同 (以下称“现有合同”), 双方应 (并且甲方应促使相关物美集团成员, 乙方应促使相关多点集团成员) 在本协议签订后的尽早可行时间内进行检视, 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终止现有合同或对其作出修改或补充, 以确保现有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及其执行不会违反本协议 (特别是本协议所规定的交易原则、定价原则、协议期限) 及下述第 5.2 条所指的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及条件或与其产生冲突或不一致的情况。
- 5.2 乙方与甲方及/或物美集团成员关于具体服务及产品提供、价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可由双方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若具体协议根据适用法律、监管政策和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应履行相关审议及/或批准、报告、披露等程序, 则甲方应促使物美集团成员届时根据适用法律、监管政策和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及/或批准、报告、披露等程序, 本协议项下具体交易均应在签署完具体交易协议和履行完成该等交易前置披露/审批/报告等程序后方可开展。该等具体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均应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交易原则、定价原则、协议期限等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5.3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 如有需要并经双方同意, 可对具体协议进行调整, 届时根据具体情况按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的规定另行协议规范运作, 并使其符合本协议的原则以及乙方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 。

6 生效及终止

- 6.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后于乙方境外控股公司 Dmall Inc. 的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截至 2043 年 12 月 31 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 (如适用) 的前提下, 经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以续期。
- 6.2 本协议按下列方式终止:
- (1)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
 - (2)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终止本协议;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

(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6.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已产生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7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7.2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3 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通知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并必须按本条约定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协议对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任何上述通知必须以专人递送、挂号邮递或以传真发送；倘以专人递送，应在送达时视为收到；倘以挂号邮递寄出，应于回执日期视为收到；倘以传真发出，应于成功发出时视为收到。双方通讯地址¹如下：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852 房间】

邮编：【100000】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文化艺术大厦 B 座 8 层】

邮编：【100000】

9 披露及/或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披露及/或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相关法律法规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的披露及/或公告的除外。

10 附则

¹ 请公司确认双方通讯地址及邮编。

-
- 10.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项下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 10.2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双方并应按照该等条件的要求就相关的关联交易签订变更合同。
- 10.3 若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某项关联交易未获得乙方独立股东的批准，或该项交易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 10.4 本协议任何条款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情况，除非与其他条款紧密相连，均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 10.5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10.6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的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和安排。
- 10.7 双方应作出、签署或促使作出或签署为使本协议条款生效而必需的所有进一步的行为和文件。
- 10.8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0.9 在遵守乙方境外控股公司 Dmall Inc.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以书面作出并经本协议双方签署。
- 10.10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协议。
- 10.1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核心云服务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此页无正文，为《核心云服务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